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6〕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圣丹福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圣丹福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圣丹福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圣丹福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888 号国防大厦西裙楼 2 层 B 区、3 层 B 区、4 层，主要改扩建内容：新增租赁面积 2092.55 平方米，新增住院床位 140 张，新增门诊接诊量 30 人次/天，新增医护及后勤人员 50 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由“格栅+调节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升级为“格栅+调节池+A<sup>2</sup>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由 30t/d 扩容为 75t/d。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总租赁面积 6892.55 平方米，共设置住院床位 170 张，门诊接诊量约 130 人次/天，医护及后勤人员 210 人。医护人员及后勤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运营 365 天，24 小时轮班制，每班 8 小时。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消毒及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废气、消毒后的固废暂存间臭气、未收集的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A<sup>2</sup>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75t/d）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三）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西面、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